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田地环于罚〔2026〕03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K

法定代表人：李\*\*

地址：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和田路社区\*\*\*\*房

根据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线索交办单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于田县肉苁蓉提取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于田天津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引进全自动灌装机1台、旋转机2台、全自动圆瓶贴标机2台、多功能提取罐1台及配套设备，建设提取生产线，已安装肉苁蓉提取生产设备，涉嫌“未批先建”的线索，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于田县肉苁蓉提取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于田县肉苁蓉提取加工生产项目2025年11月3日开工建设的，2025年11月22日建设完成，已建成提取生产线1条、灌装生产线1条，未生产，总投资18.3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4 月 15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18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用于证实于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2. 2026 年 4 月 15 日拍的现场调查照片、方位图用于证实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于田县肉苁蓉提取加工生产项目的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3. 2026 年 4 月 15 日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

4. 2026 年 4 月 15 日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州市远中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购销合同用于证实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项目设备情况；

5. 2026 年 4 月 15 日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州市远中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购销合同，综合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用于证实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18.35 万元；

6.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资格；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4〕13 号）用于证实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为受委托执法机构具有执法资格；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证明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于田县肉苁蓉提取加工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9.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阿\*\*明、王\*\*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地区差异查询结果（截图），用于证实和田地区属于四类地区。

10.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阿\*\*明、王\*\*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截图），用于证实和田地区属于四类地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于罚告〔2026〕0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和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建设前景：能够通过审批；项目运行状态：未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3

附言：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 日